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北他字第51號

原　　告　陳淑芬

訴訟代理人　吳弘鵬律師(法扶律師)

訴訟代理人　謝曜州律師

被　　告　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宏謀

訴訟代理人　郭姿君律師

複　代理人　賴俊穎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新臺幣參仟陸佰肆拾伍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；其因訴訟救助暫免而應由受救助人負擔之訴訟費用，並得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。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裁定時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，有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。

二、本件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原告於提起第二審上訴時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112年度救字第2607號裁定准予

訴訟救助，暫免繳納第二審訴訟費用，嗣上開訴訟經本院112年度北簡字第924號、112年度簡上字第238號判決確定，並諭知第一審訴訟費用新臺幣(下同)2,430元由原告負擔、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(即原告)負擔，業經調卷查明，又第二審訴訟費用為3,645元，亦有補費裁定可稽(見112年度簡上字第238號卷第21頁)，則原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為6,075元(計算式：2430＋3645＝6075)，扣除原告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2,430元，尚需負擔裁判費3,645元，爰依職權以裁定向原告徵收應負擔之訴訟費用如主文所示之金額，及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葉藍鸚

訴訟費用計算書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2,430元	原告繳納
第二審裁判費	3,645元	因訴訟救助暫免繳納
合　　計	6,075元	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馬正道